**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2013年度企业碳排放信息报告和核查工作的补充通知**

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2013年度企业碳排放信息报告和核查工作的补充通知  
（粤发改资环函〔2014〕770号）

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（委）、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，各有关企业：  
　　根据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2013年度企业碳排放信息报告和核查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资环函〔2014〕573号文）的相关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：  
  
**一、**各市发展改革局（委）开设报告核查系统账户  
　　（一）根据报告核查工作需要，请各市发展改革局加强对碳排放信息报告工作的组织，并明确专人负责。我委将为各市发展改革局（委）在广东省企业碳排放信息报告和核查系统（以下简称报告系统）中开设管理账号，请各市于3月21日前将系统管理员（一名，须为正式在编人员）名单报我委。我委将通过机要通道将系统账户信息邮寄到各市发展改革局（委）。  
　　（二）请各市发展改革局（委）系统管理员务必做好账户管理工作，按规定对企业填报的碳排放资料、数据等进行严格保密，未经许可，不得擅自对外发布和提供。

**二、**2013年度碳排放量计算的排放因子取值  
　　2013年企业碳排放量仍按2012年历史碳盘查时的排放因子计算。2014年起配额发放和碳排放量计算统一采用最新发布的《广东省企业碳排放信息报告指南（试行）》。

**三、**组织核查方式  
　　2013年度企业碳排放核查工作由我委统一组织安排。核查机构由我委按照相关程序统一委托。核查费用由省财政专项资金承担。

**四、**配额有偿收入资金使用  
　　根据省政府领导批示精神，我省将设立省碳排放管理专项资金，对碳排放配额有偿收入进行专项管理。省碳排放管理专项资金主要使用方向为：优先支持已经完成报告、核查和配额清缴工作的控排企业节能减碳项目建设；支持节能减碳重大公共设施建设、节能减碳重大示范项目建设等。  
　　请各市发展改革局（委）将粤发改资环函〔2014〕573号文和本通知传达至本市有关企业，按要求做好相关组织与管理工作。  
　　附件：各市碳排放信息报告和核查系统管理员报名表

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 
2014年3月18日

　　附件  
　　各市碳排放信息报告和核查系统管理员报名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单位： 发展改革局（委）  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
| 姓名： |  |
| 处室： |  |
| 传真： |  |
| 办公电话： |  |
| 手机： |  |
| 电子邮箱： |  |

　　（请填妥表格后于3月21日前传真至：020-83138699）

©北大法宝：（[www.pkulaw.com](https://www.pkulaw.com)）专业提供法律信息、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。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，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。 欢迎查看所有[产品和服务](http://www.pkulaw.net/" \t "_blank)。  
[法宝快讯：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？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？](http://www.pkulaw.com/helps/69.html" \t "_blank)



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

原文链接：[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d1dc7ee6ccf4a022cbefdfa6137ccf9ebdfb.html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d1dc7ee6ccf4a022cbefdfa6137ccf9ebdfb.html" \t "_blank)